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6-12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二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缪志强先生、马培林先生、朱宏清先生、缪双大先生、江荣方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7年1月19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 江阴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签署《供货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月16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 2006-13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2006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就热电公司向利士德公司提供水、电、蒸汽等产品签订相关《供货协议》。

●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热电公司提供的水、电、蒸汽均为利士德公司苯乙烯装置、苯胺装置运行必需的辅助动力和材料,本次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利士德公司苯乙烯装置及苯胺装置的长期稳定运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就热电公司向利士德公司提供水、电、蒸汽等产品签订相关《供货协议》。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本公司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缪双大,受公司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本次协议的签署仍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负责人:宋鸿亮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煤渣、煤炭、除盐水。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是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截止2005年12月31日,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0,550万元,净资产为75,30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质量指标	2006年预计用量(t)	2007年预计用量(t)	2008年预计用量(t)	目前江阴市物价部门对相关货物的指导价格
1	净水		320,875	337400	374,800	/
2	高压蒸汽	4.9MPA	152,942	327,364	584,728	/
3	中压蒸汽	2.0MPA	83,885	145,800	291,600	/
4	低压蒸汽	1.0MPA	57,536	58,000	116,000	138元/吨
5	电(千瓦时)	10000V	36,023,106	70,979,683	105,399,959	0.55816元/千瓦时

注:目前江苏省对企业用电实行峰谷分时销售的政策,表中电价的指导价格为按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的加权平均值。

2、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 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提供的低压蒸汽价格应比江阴市物价局当期指导价格下浮10元/吨,甲方提供的电价应比江阴市物价局当期指导价格下浮0.01元/千瓦时,甲方提供的水、高压蒸汽、中压蒸汽价格不应高于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4、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期限内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交易的每个月度(按公历计算)结束后的10天内由双方进行结算,利士德公司应该在发生交易的每个月度结束后的15日内根据货物的实际用量向热电公司支付费用。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定价合理的前提下,有效解决利士德公司水、电、蒸汽的使用问题,确保利士德公司苯乙烯及苯胺装置的长期稳定运行,以便最大限度的发挥生产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次交易中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提供的水、电、蒸汽均为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苯乙烯装置、苯胺装置运行必需的辅助材料。

2、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提供的低压蒸汽价格应比江阴市物价局当期指导价格下浮10元/吨,甲方提供的电价应比江阴市物价局当期指导价格下浮0.01元/千瓦时,甲方提供的水、高压蒸汽、中压蒸汽价格不应高于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书》

2、《供货协议》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6-030 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在厦门市建业路18号阳明楼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陈榕生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代为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高敬东先生、王晓滨女士委托董事涂连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郭恒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因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系我司控股股东,本次对神龙矿业的收购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榕生先生、郭恒达先生和郑玉蕊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3票。董事高敬东先生、王晓滨女士和涂连东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1、该项目作为资源型投资项目是不错的投资对象;2、我们并非不想投资该项目;3、但是,要进行该投资,必须确保以下问题得到充分的可行性论证(1)杜绝关联交易对创兴科技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交易的公平;(2)制订详尽的经营计划。对该投资项目未来3年内的资金投入作出详尽的规划和安排,全面衡量未来3年该项目的收益包括收入、利润、风险等各种因素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现金流压力等方面的影响;如何在与其他投资方合作的情况下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应考虑未来采取包括出售该部分投资在内的各种方式来回收投资,以便对创兴科技最有利。"

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关广志先生所持有的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20%股权,并出资2,000万元对神龙矿业进行增资,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放弃神龙矿业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和关广志先生放弃神龙矿业的增资权利。

神龙矿业成立于2005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陈榕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祁丰新区竹苑路,主营矿产品销售。上海祖龙、关广志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55%和45%的股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7月31日,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725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未有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方案实施后,神龙矿业的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拥有神龙矿业的控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2,600万元,占52%;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650万元,占33%;关广志先生出资750万元,占15%。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6-031 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与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祖龙")、关广志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公司拟以600万元收购关广志先生所持有的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矿业")20%股权,并出资2,000万元对神龙矿业进行增资,上海祖龙放弃神龙矿业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上海祖龙和关广志先生放弃神龙矿业的增资权利。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榕生先生,注册资本1,8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工业区沪南路2502号108-38室,主营景观工程,苗木种植,园艺工程,施工等。

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47,55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主营矿产品销售,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祁丰新区竹苑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榕生先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上海祖龙、关广志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55%和45%的股权。

2、财务指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7月31日,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6,725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未有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的政策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等价交易原则,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与上海祖龙、关广志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拟以自有资金600万元收购关广志先生所持有的神龙矿业20%股权,并出资2,000万元对神龙矿业进行增资,上海祖龙放弃神龙矿业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上海祖龙和关广志先生放弃神龙矿业的增资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方案实施后,神龙矿业的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拥有神龙矿业的控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2,600万元,占52%;上海祖龙出资1,650万元,占33%;关广志先生出资750万元,占1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目前该行业正处于政策调控密集阶段,公司经营风险集中于房地产行业,公司现有可开发的土地储备有限。收购并控股神龙矿业有利于降低公司集中的经营风险,该公司所开发的湖南祁东铁矿区老龙塘矿段拥有丰富的铁矿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上述收购和增资事项实施后,本公司拥有神龙矿业的控股权,本公司的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因祁东神龙矿业有限公司主营的祁东铁矿区老龙塘矿段开发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有营业收入,亦未有收益性支出。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汉金先生、黄毅杰先生、林德俊先生和雷震球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科技 编号:临 2006-032 号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一、交易概述

近期,本公司和厦门福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祯贸易")共同与厦门康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食品")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和厦门福祯贸易有限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苑亭路89号之房产、地产以及相应的道路、设施、设备以3,000万元转让给厦门康鹏食品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与福祯贸易友好协商,于2006年12月27日签订了《资产转让款分配协议》,根据上述出让的资产及其权属情况,对其转让款的受益进行分配,其中:福祯贸易的资产作价2,000万元,本公司的资产作价1,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康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苑亭路89-1号

经营范围:内陆养殖,销售水产品、蔬菜等食品。

三、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本公司出让的宗地面积5,980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厦国用(98杏)字第00016号,登记用途为工业土地。

(2)本公司出让的房屋建筑包括苑亭路89-1号的车间、冷冻库、办公楼、氨机房以及宗地范围的所有临时建筑,建筑面积合计6,312.06平方米。

(3)相应的道路和设施、设备。包括烤鳗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相应的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以及道路,包括仓库宿舍楼、废水处理、变电房、锅炉房等。

2、本公司上述出让的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有出租和抵押情况。

3、截止2006年11月30日,本次公司出让的资产帐面原值合计1,029.55万元,帐面净值为299.46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41.94万元。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原主业烤鳗加工出口业务一直处于萎缩低迷状态,上述公司烤鳗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一直闲置。公司出售上述相关资产盘活了公司资产,提高了资金的运转效率。本公司已经收到上述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款。

本次转让公司出售资产帐面净值为299.46万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41.94万元,根据本公司与福祯贸易签订的《资产转让款分配协议》,本公司所获得的转让款为1,000万元,本次资产转让公司实现收益742.48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

2、《资产转让款分配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40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广东梅雁轮胎有限公司及梅县梅雁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处置广东梅雁轮胎有限公司、梅县梅雁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资产处置后,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1、2006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轮胎厂资产进行处置的决议,并授权总经理在不低于公允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办理相关事宜。广东梅雁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胎公司")是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至2006年9月30日,轮胎公司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持股75%,外方香港中成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公司")持股21%,另一外方刘俊丽持股4%。由于生产规模偏小等原因,轮胎公司自投产之后一直亏损,并于2006年初开始停产。梅县梅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主营业务是为轮胎公司提供蒸汽,是轮胎公司的配套附属企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后,本公司与卡莱(亚太)有限公司(Carlisl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卡莱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并达成共识:为了将轮胎公司及热电公司的经营资产出售给卡莱公司,轮胎公司及热电公司各自以资产出资而设立一家目标公司,再由卡莱公司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上述思路,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5日与中成公司及刘俊丽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合同》,同意按实收资本金额69.15万元及1元分别受让中成公司21%的股份及刘俊丽4%的股份,并将轮胎公司改制成公司持股100%的内资企业。2006年11月2日,参照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轮胎公司出资1.397亿元(以设备、土地、房产等折值),热电公司出资1371.29万元(以设备、房产等折值),会同香港刘键先生(出资155万元)共同设立中外合作企业——梅县腾飞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或"目标公司"),三方股权比例分别为90.15%、8.85%、1%。2006年12月27日,卡莱公司与轮胎公司、热电公司、刘键(上述三方为卖方)及腾飞公司以传真方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总价人民币1.57亿元购买卖方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400万元为目标公司的试生产费用),由于刘键未对目标公司进行出资,因此实际购买价1.53亿元由轮胎公司(占91.06%)和热电公司(占8.94%)进行分配。同时,为推进股权转让的完成,卡莱公司、轮胎公司、热电公司等三方签订《试生产协议书》,同意在实施正式交易之前,对相关生产设备和设施安排试生产和相关测试工作以确定该等生产设施能正常运转。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处置轮胎公司及热电公司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卡莱(亚太)有限公司(Carlisle Asia Pacific Limited),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轮胎公司用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及其他经营资产等出资而所持有腾飞公司90.15%的股份,以及热电公司用房产、机器、设备等出资而所持有腾飞公司8.85%的股份。上述资产在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设置抵押,抵押借款金额为6900万元。腾飞公司注册资本为15,496万元,公司设立时间为2006年11月13日,注册地点为梅州市梅县。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轮胎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经审计)	200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05年度(经审计)	200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5100.56	749.65	流动负债	13125.92	9914.17
固定资产	21091.24	20185.89	所有者权益	13661.33	11615.69
无形资产	595.45	626.00			
总资产	26787.25	21529.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6787.25	21529.86
	2005年度(经审计)		2006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850.32		2692.08		
主营业务利润	-1138.77		-371.54		
净利润	-1413.97		-2045.63		

(2)热电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经审计)	200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05年度(经审计)	200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154.07	1128.71	流动负债	227.42	283.84
长期投资	300	300	所有者权益	4788.12	4588.78
固定资产	3524.51	3407.58			
无形资产	36.96	36.19			
总资产	5015.54	4872.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5015.54	4872.62
	2005年度(经审计)		2006年1-9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5.51		56.13		
主营业务利润	-373.18		-34.48		
净利润	-19.33		-199.34		

2、本次交易资产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1)轮胎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12,439.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24.44
资产总计	13,964.11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13,965.45

(2)热电公司

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986.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48.27
资产总计	1,334.82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1,334.82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以下条款中,买方为卡莱公司,卖方为轮胎公司、热电公司、刘键。

1、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1) 购买价。就公司股权的转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1.53亿元的价款,在交割日支付。购买价应由各卖方按如下所列的其在目标公司实际完成的出资比例分享和分配:轮胎公司91.06%;热电公司8.94%;刘键0。

(2)支付方式。购买价应以美元支付。美元和人民币的兑换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交割日之前的第五个工作日所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兑换率中间价计算。

2、交割条件(主要条款)

(1) 在交割之前,在公司资产上设置的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的抵押或其他任何担保负担已经被撤除并注销;

(2)买方应已按照《试生产协议》完成试产,且对试产结果满意。

3、定价情况。

按不低于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净值为原则,以总价1.53亿元转让给卡莱公司。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轮胎公司和热电公司各自提供给买方一份其雇员("梅雁雇员")名单以及他们的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情况,外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变更为一家外商独资公司) 将全权自行决定从任何梅雁雇员选聘为外资公司雇员,该等人员的最终名单由轮胎公司和热电公司和买方书面确认。轮胎公司和热电公司各自负责承担由于雇用该等员工和解除其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费以及离职补偿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轮胎公司由于生产规模偏小,规模效应不突出,在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下无法实现盈利,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为了避免更大损失,公司处置轮胎公司和热电公司的资产,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水电能源产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06年11月30日,轮胎公司和热电公司投入腾飞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4,152万元,经初步测算,公司处置轮胎公司和热电公司资产所带来的亏损约为8,852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股权转让协议》;

3、《试生产协议书》;

4、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6]第144号"及"中天衡评字[2006]第1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4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根据公司《关于新四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期末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检查,将在本年度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由于广西红花水电站、古顶水电站投产开办费进行一次性摊销等原因,公司2006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和情况将在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345,618.92

2. 每股收益:0.001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由于公司部分资产处置及资产清查发生在本年度期末,因此未在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预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6-5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06年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6年12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06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现公告如下:

1、融资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元)

5、融资券期限:365天,自2006年12月29日起至2007年12月29日止

6、融资券面值:本期融资券面值为壹佰元100(RMB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融资券贴现发行,发行价格通过簿记建档以招标方式确定

8、兑付价格: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9、发行方式:由本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以人民币100万元为一认购单位。

10、发行日:2006年12月27日

11、分销期:2006年12月28日至29日

12、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融资券形式:本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托管

1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

15、薄记建档时间:2006年12月27日8时30分至11时整

16、缴款时间:2006年12月29日上午11时前

17、债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18、起息日:2006年12月29日

19、上市流通日:2006年12月30日

20、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1、到期兑付日:2007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兑付方式: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3、信用等级:本期融资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短期信用级别为A-1,长期主体评级为A+。

24、融资券担保:本期融资券无担保

25、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6、托管方式:实名记账式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4(A股) 900942(B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黄山B股(B股) 编号:临 2006-026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关于公司更换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香港陈叶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经与陈叶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关系。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德豪国际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段爱群先生、周亚娜女士、周扣山先生对上述公司更换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表示同意。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7年1月15日上午10:00在黄山风景区桃源宾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更换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2、截至2007年1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1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1月8日)。

(四)会议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于2007年1月14日下午17:30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传真或电话方式报名)。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表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黄嘉平、史雪晴

联系电话:0559-5580526

传 真: 0559-5580505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帐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